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陳述，以及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授權他人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而且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一概不得視為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香港發售股份買家，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在此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股份並無任何部分現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且無意於短期內尋求批准於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如對本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任何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當中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將分別由盧森堡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anque Privée Edmond de Rothschild Europe及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買賣在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貨幣換算

除另有列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歐元及美元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10.5062港元兌 1.00歐元

7.76港元兌 1.00美元

概無表示任何歐元、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必定能夠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述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偏差，應以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表格所列的總數及總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以四捨五入法作調整所致。